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和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和县农产品流通“十城百店”工程2.0版项目—“疆品订制”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和县农产品流通“十城百店”工程2.0版项目—“疆品订制”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赶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65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.87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浙江赶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
